

证券代码：301110

证券简称：青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相关要求，变更公司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适用日期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7 号》，其中关于“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

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3、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